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于 2013年3月22日在武汉举行,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4人,监事刘云霞女士因工作原因为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监事余友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,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,通过如下重要决议:

- 1、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(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;
- 2、关于接受刘云霞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(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;
- 3、关于提名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(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。

杨小兵先生,1970年7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人力资源师。

1992年3月加入本公司,先后任公司计划发展部调研员,公司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、科长,华新金猫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,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公司西南区域专业助理副总监,现任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。

以上议案第1项、第3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时,本次会议还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年度报告 2012 年度报告 2012 年度财告 2012 年度对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、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,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